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4、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 1.45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豫鹤同力提供 1.45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一年，由豫鹤同力另一股东东方河南煤业化工集团鹤煤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